附件五

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最近一次修訂為 112 年 11 月 24 日，114 年度無修訂。規章中訂有誠信經營相關之規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認執行。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係由營運管理單位訂定，本守則之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114 年誠信經營執行狀況如下表：

承諾	高階經理人皆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宣導及教育訓練	■ 114/7/26 共識營活動安排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游惠青律師對全體員工宣導「重大訊息處理」、「內線交易防範」、「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之觀念」。 ■ 114/10/15 發信給內部人，提醒確實依規申報持股變動，以免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 ■ 114/12/30 發信給內部人，提醒持股交易規範及證交法相關責任。 ■ 新進員工到職皆簽署「保密暨競業禁止契約書」
供應商管理	■ 與供應商簽訂陽光行為承諾書。
檢舉或申訴	■ 本年度尚未發生檢舉與申訴之情形。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 為轉嫁因員工不誠實行為所致的直接金錢損失，保障公司財產安全。公司於 114/1/1 向富邦產物保險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本公司 114 年 1 月至 12 月，未收到有關主管機關之裁罰公告， 114 年評估項目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 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董事、經理人(含團隊)及員工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立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將此原則訂於公司其他規範，落實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則係以建立良好治 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為目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辦理，並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相關防範措施，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另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之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	V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藉以規範企業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並定期檢討修前揭方案？			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運作情形，並且落實執行。	
二、 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 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於採購單中明訂，供應商應遵守本公司所制定之一切相關廉潔規範，不得向本公司所屬相關人員提供/給付/誘使接受任何形式不正當利益。並同意抵制，主動向本公司舉發涉嫌索賄/收賄等所有有關之事件或訊息，亦須配合本公司協助進行調查。承攬商若有違反廉潔規範致使本公司利益受損，將依法進行損害求償。並與所有供應商簽定「陽光行為承諾書」。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並加強宣導，且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認執行。 由總經理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召集人，並由營運管理部門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113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3 年相關執行情形： 承諾：高階經理人皆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宣導及教育訓練： 114/7/26 共識營活動安排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游惠青律師對全體員工宣導「重大訊息處理」、「內線交易防範」、「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之觀念」。 不定期發送信件提醒內部人股權交易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新進員工到職簽署「保密暨競業禁止契約書」。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管理階層與員工皆秉持高度自律與道德標準，協助營運管理部對於內部利益衝突檢核，並提供順暢之陳述管道，每年度亦安排董事與管理階層進行相關內部人利益迴避之課程與提供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設有專業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所有員工皆遵從內部稽核單位擬定之稽核計畫並給予充足協助，若發現具有潛在風險之不誠信行為，即立刻進行有效之改善，每年度將相關情況提報董事會知悉。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	V		本公司提供員工外部專業訓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練補助及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對誠信行為之認知。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管理辦法」，若發現違反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或任何法律之情事，可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內部稽核單位、權責單位或本公司提供之檢舉管道進行舉報。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對於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及嚴謹之態度進行。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公開，負有保密之責，以免檢舉人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違者依獎懲規定辦理。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有接受查詢及忠實答覆及提供有關資料之義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提供正當且獨立之檢舉管道，並嚴格保護檢舉人，以最高密件處理，並禁止任何報復性手段，若有違反，情節重大者將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專區，且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異情形：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施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除定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有其他內部規章(例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另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視營運發展所需，適時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有關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目前均已揭露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中亦揭露相關規章,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